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和楊女士（葉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副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4.4%，在考慮到他們通過Mini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328,290,482股B類普通股的超級投票權後，其佔本公司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總投票權的約76.8%。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B類普通股有三票投票權，每股A類普通股有一票投票權。

上市後，本公司將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根據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葉先生和楊女士通過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被轉換和重新指定為普通股，使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後，葉先生及楊女士將通過Mini Investment Limited、YGF MC Limited（「YGF MC」）、YGF Development Limited（「YGF Development」）、YYY MC Limited（「YYY MC」）及YYY Development Limited（「YYY Development」）於合共789,405,0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3%，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中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約62.3%的投票權。葉先生、楊女士、Mini Investment Limited、YGF MC、YGF Development、YYY MC及YYY Development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328,290,482股股份且由YGF Development（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GF Development的所有股份由TMF (Cayman) Ltd.作為YGF Trust的受託人持有。葉先生作為YGF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葉先生和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葉先生與楊女士均被視為於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YYY MC持有本公司257,849,197股股份，由YYY Development（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YY Development的所有股份由TMF (Cayman) Ltd.作為YY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楊女士為YY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楊女士和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葉先生及楊女士均被視為於YYY M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YGF MC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3,265,382股股份，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與楊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葉先生和楊女士通過其控股公司共同決定行使他們所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在上市前和上市後，葉先生及楊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總是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獲客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會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他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他們。

YYY MC Limited已於2022年4月訂立一項可經不時修訂的貸款安排(「貸款安排」)，據此，YYY MC Limited、YGF MC Limited及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若干股份須予以質押或予以託管(根據貸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亦可質押股份為償付貸款作擔保)。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葉先生及楊女士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其有充足的資源清償未償還貸款，並有能力於貸款期限內進行再融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和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在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書面要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用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應放棄投票且彼等投票不計入票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